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关于日本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5 和 16 日举行的第 3080 次和第 3081 次会议 (CCPR/C/SR.3080 和 CCPR/C/SR.3081)，审议了日本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JPN/6)。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091 和第 3092 次会议 (CCPR/C/SR.3091 和 CCPR/C/SR.3092)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日本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及其中所载资料。委员会表示乐于有机会再次进行建设性对话，讨论报告所涉期间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 (CCPR/C/JPN/Q/6/Add.1) 和补充资料，缔约国代表团还进行了口头答复并补充提供了书面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以下立法和体制步骤：

(a) 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2009 年 12 月；

(b) 批准了《男女平等第三项基本计划》，2010 年 12 月；

(c) 2012 年修订了《公营住房法》，不再将同性伴侣排除在公营住房系统之外；

(d) 2008 年修订了《国籍法》，2013 年修订了《民法》，取消了歧视非婚生儿童的规定。

\* 委员会第一一一届会议通过(2014年7月7-25日)。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国际文书：
-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 年；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4 年。

## C.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 以往结论性意见

5. 委员会关切的是，审议缔约国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后提出的建议许多没有得到落实。

缔约国应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及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性意见。

### 国内法院适用《公约》权利的情况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的条约具有本国法律的效力，但关切的是，法院适用《公约》保护的权力的案件数量有限(第二条)。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见 CCPR/C/JPN/CO/5 第 7 段)，呼吁缔约国确保将《公约》的适用和解读纳入各级，包括低级律师、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培训的内容。缔约国还应确保对侵犯《公约》保护的权力的行为进行有效补救。缔约国应考虑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议定书规定了个人来文程序。

### 国家人权机构

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自 2012 年 11 月废除《人权委员会法案》后，缔约国在建立牢固的国家人权机制方面没有任何进展(第二条)。

委员会回顾以往建议(见 CCPR/C/JPN/CO/5 第 9 段)，建议缔约国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重新考虑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制，赋予其广泛的人权任务，并为之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 男女平等

8.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一直拒绝修订民法中的歧视性规定，包括禁止妇女离婚后 6 个月内再婚，以及以“影响婚姻制度和家庭的基本观念”为由，规定男女婚龄有别。(第二、第三、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成见不得成为侵犯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的理由。因此，缔约国应立即采取行动对民法做相应修订。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男女平等第三项基本计划》，但关切的是，妇女任公职比例低，说明该计划影响有限。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政策制定岗位上部落妇女等少数群体妇女的参与情况。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妇

女占兼职劳动力的 70%，工资平均为从事同等工作的男性的 58%。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性骚扰和妇女怀孕和生产后被解雇的问题乏惩处措施(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有效监督并评估《男女平等第三项基本计划》的进展，并立即采取行动，提高妇女参与公共部门的水平，包括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如政党内部法定配额的做法。应采取切实措施，评估并支持部落妇女等少数群体妇女参政，推动雇佣妇女从事全职工作，并加倍努力消除男女工资差距。还应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将性骚扰入刑，对因怀孕或生孩子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情况，应加以禁止或给以适当处罚。

####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

10. 委员会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以往提出了建议，缔约国在扩大《刑法》中强奸的定义范围、将同意发生性行为的最低年龄定为 13 岁以上和起诉强奸与其他性犯罪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庭暴力仍普遍存在，保护令发放程序耗时过长，因其罪行而受处罚的犯罪分子人数很少。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同性伴侣和移徙妇女未受到充分保护(第三、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根据委员会以往的建议(见 CCPR/C/JPN/CO/5 第 14 和第 15 段)，缔约国应采取切实行动，起诉强奸和其他性侵犯罪行，立即提高同意性行为的最低年龄，审议《男女平等第三项基本计划》中有关强奸罪的内容。缔约国应加大力度，确保彻底调查所有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包括同性伴侣家庭；追究犯罪分子，已定罪者应处以适当惩罚；受害者应得到充分保护，包括为其发放紧急保护令，受性暴力侵害的移民妇女应防止她们丧失签证身份。

####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11. 委员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遭受的社会骚扰和耻辱化的报告，以及将同性伴侣排除在市政住房体系之外的的歧视性规定感到关切(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一切理由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为歧视行为的受害人提供切实和适当的补救。缔约国应加大力度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成见，调查骚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成见、偏见和骚扰。还应取消目前同性伴侣在市政公营住房服务方面受到的资格标准限制。

#### 仇恨言论和种族歧视

1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针对朝鲜人、汉人或部落人(日本浪人)等少数群体成员，煽动对这些群体的仇恨和歧视的种族主义言论普遍存在，并且刑法和民法中针对这些行为的保护不足。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大量极端分子示威得到许

可，针对包括外籍学生在内的少数群体的骚扰和暴力行为，私人建筑公开放置类似“非日本人莫入”的标识(第二、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禁止一切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种族优越性或仇恨的宣传，禁止传播这种思想的示威活动。缔约国还应为提高反种族主义认识的宣传划拨充足资源，并加大努力，确保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如何识别仇恨和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种族主义袭击，确保充分调查、起诉指称的犯罪人，如果定罪，应给予适当惩处。

## 死刑

13. 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19 项死刑罪中有些不符合《公约》中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的规定，死刑犯在行刑前仍被单独监禁，最长的可达 40 年。委员会还注意到，死刑犯和律师会晤的保密性没有保证，决定面临死刑者是否“处于精神失常状态”的精神状况检查不具独立性，申请重新审理或赦免的要求不能中止行刑且不起作用。此外，有报告显示，曾有多在逼供基础上判处死刑的案件，包括 Iwao Hakamada 一案，这令人关切(第二、六、七、九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

(a) 适当考虑废除死刑，或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减至导致死亡的最严重犯罪；

(b) 确保死刑犯的待遇不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此应合理提前通知死刑犯及家属行刑日期，并避免对死刑犯实行单独监禁，最例外的情况除外，并且应严格限制监禁时间；

(c) 立即强化防止误判死刑的法律保障，为此应保障辩方全面接触所有起诉材料并确保酷刑或虐待逼供所获证词不得用作证据；

(d) 根据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性意见(见 CCPR/C/JPN/CO/5 第 17 段)，建立强制性的、有效的死刑案件审查制度，规定要求重审或赦免具有中止效力，并保障死刑犯和律师之间有关要求重审的会面一律严格保密；

(e) 建立独立的审查死刑犯精神健康状况的机制；

(f)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对“慰安妇”的性奴役

14.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慰安妇问题上的矛盾立场感到关切，缔约国称“慰安妇”并非由日本军队在战时“强行派遣”，但很多情况下慰安站违背妇女本人意愿，通过军方或代表军方行事的机构逼迫、恐吓“招募、运送和管理”。委员会认为这种有悖受害者意愿的行为足以被视为侵犯人权，对此缔约国应负有直接法律责任。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前“慰安妇”因名誉受攻击——有来自公共官员的攻击，有缔约国立场模糊导致的攻击——而再度成为受害者。委员会考虑到所有

在日本法院提出的赔偿申诉都被驳回、所有请求刑事调查和起诉犯罪者的申诉都因时效而被拒绝这一情况。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说明受害者的人权持续受到侵犯且前人权受害者没有可用的有效补救(第二、第七和第八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确保：

- (a) 所有关于日本军队战时对“慰安妇”的性奴役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都得到有效、独立、公正的调查，犯罪者受到追究，定罪者受到惩处；
- (b) 受害者和家属可以利用司法并获得充分赔偿；
- (c) 披露所有可获得的证据；
- (d) 就这一问题教育学生 and 大众，包括在教科书中充分提及此事；
- (e) 缔约国公开道歉并正式承认对该问题负责；
- (f) 谴责任何损害受害者名誉或否认事实的行为。

#### 贩运人口

1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作的努力，但关切的是，该问题持续存在且少有犯罪人被判处监禁，犯下强迫劳动罪的犯罪人无一被绳之以法，受害人的识别有时限且为受害人提供的支持不足(第八条)。

根据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性意见(见 CCPR/C/JPN/CO/5 第 23 段)，缔约国应：

- (a) 改进受害人识别程序，特别是强迫劳动的受害人，并为劳工监察员等所有执法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 (b) 努力调查并起诉犯罪人，视犯罪行为轻重处罚定罪者；
- (c) 改善现有的受害人保护措施，包括为赔偿申诉提供翻译服务和法律支持。

#### 技术实习人员培训方案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修正案将劳工法的保护范围扩大至外籍培训人员和技术实习人员，但仍有大量关于性侵犯、与劳工相关的死亡和技术实习生培训方案形同强迫劳动的报告(第二和第八条)。

根据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性意见(见 CCPR/C/JPN/CO/5 第 24 段)，缔约国应严肃考虑以重在培养能力而非招募低薪劳工的新制度替代现有方案。同时，缔约国应增加现场监察的次数，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并有效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劳工案件等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

### 非自愿住院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大量精神伤残者因十分笼统的原因非自愿住院且得不到有效补救，无法质疑侵犯其权利的行为，且据称因没有其他服务而住院时间过长(第七和第九条)。

缔约国应：

- (a) 为精神伤残者增加社区式服务或其他服务；
- (b) 确保强制住院仅用作最后手段，时间尽量最短，只有为保护当事人免遭伤害或防止其伤害他人有必要且合适时这样做；
- (c) 确保精神卫生机构实行有效、独立的监督和报告制度，以便有效调查和惩处侵权行为，并为受害者和家属提供补救。

### 替代监禁制度(Daiyo Kangoku)和逼供

1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以资源有限和刑事调查系统的效率问题为由继续使用 Daiyo。委员会仍关切的是，没有保释权或审前接触国家指定律师的权利，加大了 Daiyo Kangoku 制度下逼供的风险。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对于如何进行审问没有严格规定，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2014 年“改革计划报告”提出的审问强制录影适用范围有限(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废除替代监禁制度或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所有保障，为此应保证：

- (a) 审前拘留期间适当考虑保释等监禁的替代措施；
- (b) 保障所有嫌犯自拘押之时即有权接触律师，且审问时辩方律师在场；
- (c) 以法律措施严格规定审问时间和方法，问询应全程录影；
- (d) 独立于县公安局之外、有权及时、公正、有效地调查审问期间酷刑和虐待指控的申诉审查制度。

### 驱逐和监禁寻求庇护者及无证件移民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驱逐过程中有虐待现象，2010 年曾导致一人死亡。委员会又关切的是，尽管已修订《移徙管控与难民识别法案》，不遣返的原则在实际工作中并未得到有效执行。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拒绝给予庇护的决定，没有中止效力的独立申诉机制，以及在既不充分告知原因、也不对拘留决定进行独立审查的情况下长期予以行政拘留。(第二、第七、第九和第十三条)。

缔约国应：

- (a) 采取一切妥善措施，确保移徙者在被驱逐过程中不受虐待；
- (b) 确保所有申请国际保护的人能够进入作出公正决定的程序，受到不驱回的保护，并能够利用独立的申诉机制，可有效中止拒绝庇护的决定；

(c) 采取措施确保拘留时间尽可能短，且仅在已充分考虑现有的行政拘留替代措施并且移民能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决定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的情况下使用。

#### 对穆斯林的监控

20. 委员会对有关执法人员对穆斯林进行广泛监控的报告表示关切(第二、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为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其文化认识，并让他们认识到种族貌相——包括执法人员对穆斯林的广泛监控——不可接受；

(b) 确保受影响人员在受到侵犯时能利用有效补救。

#### 绑架和强迫退出宗教

21. 委员会对皈依新宗教运动的人受到家人的绑架和强行限制行动，迫使其退出宗教的报告感到关切(第二、第九、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人信奉或皈依某一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不受影响或威胁。

#### 以“公众福祉”为由限制基本自由

22. 委员会重申，“公众福祉”概念模糊、界限不明，可能导致《公约》许可范围之外的限制(第二、第十八和第十九条)。

委员会回顾以往结论性意见(见 CCPR/C/JPN/CO/5 第 10 段)，促请缔约国避免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或言论自由权强加任何限制，严格满足第三、第十八和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除外。

#### 保护特别指定机密法

23. 委员会关切的是，最近通过的《保护特别指定机密法》中对可归为机密的事项定义模糊而宽泛，归类前提笼统，并规定了可导致冻结记者与人权维护者活动的严厉的刑事处罚(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保护特别指定机密法》及其适用严格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的要求，为此应确保：

(a) 限定机密信息类别，对寻求、获取和传播信息权的任何限制，都应符合合法性原则、适度原则，和防止对国家安全的具体的、可识别的威胁所必需的原则；

(b) 任何人不得因传播公众正当关心且无损国家安全的信息而受到处罚。

### 福岛核灾难

24.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在福岛设定的接触污染水平很高，撤销一些疏散区的决定使人们别无选择，只得返回重度污染区(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受福岛核灾难影响的人员的生命，只有在辐射水平不对居民构成危险的情况下才可取消将污染区域定为疏散区。缔约国应监督辐射水平并及时向受影响人民披露信息。

### 体罚

25. 委员会注意到，体罚只有在学校受明令禁止，并对体罚的普遍程度和社会接受度表示关切(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切实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一切场合禁止体罚。应鼓励以非暴力的纪律形式替代体罚，并开展公共信息宣传，提高对体罚的有害影响的认识。

### 土著人民权利

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认阿伊努人为土著群体，但重申对琉球人和冲绳人未得到充分承认，这些群体拥有其传统土地和资源的权利，他们的子女以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等问题表示关切(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修订法律并充分保障阿伊努人、琉球人和冲绳人社区保留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确保尊重他们在影响自身的政策方面自由、事先知情的参与，并尽可能为他们的子女以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27. 缔约国应向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在境内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普通民众广泛宣传《公约》、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委员会所拟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2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落实委员会在上述第 13、第 14、第 16 和第 18 段中所提建议的情况。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的具体资料，说明所有建议以及《公约》整体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撰写下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国内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